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建〔2021〕2号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浙甬舟铁〔2021〕7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项目线路西起宁波东站，利用既有线至邱隘站后新建线路向北引出，经宁波市鄞州区、北

仑区，至舟山市金塘岛、册子岛、富翅岛及舟山本岛，终于定海区白泉镇设舟山站，线路全长 76.4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 70.14 公里，利用既有线 6.26 公里。环保投资约 5.18 亿元。其余内容详见《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省发展改革委初设批复（浙发改项字〔2020〕218 号，项目代码：2017-330000-53-01-042128-000）、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1〕12 号）等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特别是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生态红线海岛岸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满足相应的管理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保护和恢复。工程以隧道形式穿越定海区岑港龙潭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定海区青岙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工程建设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优化工程方案，严格落实主管部门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生态植被损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

被。工程以桥梁形式跨越海洋生态红线海岛岸线，要落实优化选线，避免桥墩占用海洋生态红线海岛自然岸线。要严格按照海洋生态红线管控措施，确保海岛基岩岸线的完整性和自然属性。海上桥梁打桩作业、爆破作业等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活动，要避开该海域主要经济类鱼虾的产卵期，并落实海洋渔业资源损失的生态修复或补偿措施。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程以桥梁形式穿行定海区白泉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桥梁形式跨越定海区涨茨水库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相关保护、管理规定，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海底盾构隧道泥水处理实现零排放，桥梁各类施工废水要收集处理回用。物料堆场应远离河道、海岸，防止施工引起水质污染；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生产、生活、船舶废水，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和水环境安全。

（三）落实海洋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船舶管理，杜绝溢油风险事故污染影响杭州湾南岸保留湿地、灰鳖洋重要渔业海域、五峙山列岛鸟类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西堠门大桥 4#主墩基础爆破作业，作业前应提前报告生态环境、渔业和海事部门，爆破作业时设置明显的标志、信号；建设单位要加强与海事和当地渔业部门协调沟通，以便管理部门及时发布海上作业通告，方便过往船舶配合。要做好海上桥梁船舶避碰警示标志标识工作，降低溢油风险事故概率。工程在建设、

运行期间，由于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向可能受到污染海域的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同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施工、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并做好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渣土车辆密闭式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使用排放合格的机动车和有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五）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强化工程设计阶段的降噪措施，采取优化车辆选型、轨道结构减振和各类隔声降噪措施，从源头保障敏感点少受或不受工程噪声影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用临时隔声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对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优化局部线位远离敏感目标，合理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功能置换、搬迁等措施。加强噪声、振动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

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扰民。项目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海底隧道盾构泥渣、桥梁钻渣等要做好综合利用，不得弃置入海。配套场站所产生的废矿物油、污水站隔油浮渣和污泥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七）减缓电磁环境影响。本工程变电所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新增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应远离牵引变电所选址。运营期加强电磁环境监测。

（八）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要制定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和海事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浙江海事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北仑分局，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